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姜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黄翊东女士、仇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姜付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仇旻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仇旻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接替仇旻先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仇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翊东女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仇旻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仇旻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接替仇旻先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姜滨先生、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翊东女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于大超先生、高晓光先生、饶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永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大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大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艳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淑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修订后，原《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1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1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姜滨先生

2、副董事长：姜龙先生

3、非独立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董海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4、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仇旻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将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独立董事仇旻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独立董事仇旻先生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召集人）、董事姜滨先生、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

其中，仇旻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自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仇旻先生将停止履职，补选的独立董事将相应接替仇旻先生履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裁：姜龙先生

2、副总裁：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春发先生、蒋洪寨先生、于大超先生、高晓光先生、饶轶先生

3、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

4、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许艳清女士

6、内部审计负责人：王淑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许艳清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大朋	许艳清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6-3055688	
传真	0536-3056777	
电子邮箱	ir@goertek.com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姜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姜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有三十多年电声行业的丰富工作经验，兼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齐鲁杰出人才等称号。

姜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姜龙先生之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397,406股，并通过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985,423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姜滨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大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大超先生于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研发副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本部负责人，在智能电子产品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大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于大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高晓光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饶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饶轶先生于2019年加入公司，曾在美国Bandiwidth 10 Corporation、Rokid US任职，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发明特等奖、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光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饶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饶轶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春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刘春发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经理助理、技术工程部技术经理、高级产品经理、制造部部长、研发部高级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在以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为代表的电声元器件领域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

刘春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4,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刘春发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洪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东莞岳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潍坊无线电八厂工程师。蒋洪寨先生于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装备部副总经理、员工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精密加工领域技术工作经验，同时具有丰富的行政、基建等业务经验。

蒋洪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蒋洪寨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大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天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大超先生于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产品经理、研发副总经理、事业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本部负责人，在智能电子产品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大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于大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晓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澳大利亚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晓光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电声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体系负责人，在市场开拓、大客户运维、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高晓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高晓光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李友波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于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事业部负责人、副总裁等职务，拥有二十多年电声零组件/整机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

李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李友波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会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歌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有二十多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段会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4,5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段会禄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春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双学士，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光电子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饶轶先生于2019年加入公司，曾在美国Bandiwidth 10 Corporation、Rokid US任职，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发明特等奖、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光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饶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饶轶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管理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志先生于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李永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有近二十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李永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李永志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大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徐大朋先生于201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营销体系、证券部，历任营销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在市场营销、证券金融、投关管理等领域内具有丰富的经验。

徐大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徐大朋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艳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械制造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证券部项目经理、证券部部长。许艳清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非执业会员，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艳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许艳清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淑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学士。现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业务审计部负责人。2005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经理、运营管理中心-经营分析部负责人、销售本部-业绩管理中心负责人。王淑萍女士有近二十年的运营管理和审计经验。

王淑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1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王淑萍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均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55.62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2万元，增加净资产11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自建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较原有的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设计使用年限达到50年。基于此，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拟对新增且尚未转固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原有已转固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本次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10.00%	4.50-9.50%
本次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年	5.00%、10.00%	2.25-9.50%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55.62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2万元，增加净资产11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